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公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發佈。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及2026年4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譚新明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戰略委員會主席。鑒於前述辭任事宜，為滿足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以及本公司發展及管理需要、更好發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用，綜合考慮專業結構、履職經歷、優勢專長等因素，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李維平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同意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李先生的任職自股東會選舉通過後生效，任期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李先生薪金將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尚待股東會授權。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

李先生的履歷如下：

李維平先生，57歲，目前擔任深圳市東方經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東方經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91年7月至1993年4月，李先生在湖南衡陽鋼管有限公司計劃處任計劃定額專員；自1993年4月至1997年5月，李先生在中國工商銀行湖南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從事國際結算；自1997年5月至2000年5月，李先生在招商銀行深圳上步支行任國際業務經理，負責貿易融資與信貸；自2000年5月至2007年1月，李先生在廣東中科智擔保有限公司任總經理，負責所在公司全面管理；自2008年4月至2012年9月，李先生在深圳經典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任副總裁，負責公司的投資、併購業務；自2012年至今，李先生在深圳市東方經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東方經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長，負責企業併購、股權投資。

李先生自2014年12月加入中國農工民主黨。自2018年起至今，擔任中國農工民主黨深圳科技委員會委員，為農工黨黨員企業提供投融資義務服務。

李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5月畢業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獲工商管理(MBA)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李先生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留意的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通函將適時刊發及/或寄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沈丹
執行董事

長沙，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劍先生、沈丹先生、王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文翰先生、石東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子佳先生、彭震先生、丁輝明先生。